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M/RS/1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300
電 話 TELEPHONE : 2810 1691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楊岳橋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及廖長江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有關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決議案

繼立法會主席就上述事宜分別於10月24日及11月3日致函你們，表示他已將你們提交的上述擬議決議案，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，以及郭榮鏗議員於11月6日致立法會秘書的函件，主席囑咐我告知你們有關事宜的安排。

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於11月6日召開會議處理上述擬議決議案。該委員會主席將於**11月17日**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屆時內務委員會可就有關擬議決議案提出意見。內務委員會處理有關擬議決議案後，若議員於**11月21日**前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作出預告，經主席批准，有關擬議決議案最快可列入**12月6日**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。

請注意，議員提交予主席考慮的擬議決議案，必須屬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處理的《議事規則》修訂建議；若擬改動該等修訂建議，有關改動只可屬必要的行文或相應修改。正如主席在其函件中指出，他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(包括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)，才決定有關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11月10日

副本送：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
立法會其他議員